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潭镇人民政府对清新区石潭镇大岩河（坑尾至莲花陂段）治理工程清淤开挖料成分分析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新民街 2 号 联系电话：0763-5899980 联系人：李明振。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勘察行业专业甲级。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因工作需要，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中心实施了清新区石潭镇大岩河（坑尾至莲花陂段）治理工程，本次清淤长度合计约 11.7km，清淤量约 48000 立方米，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

		知》(清新府办函〔2021〕44号)及《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远市清新区河道清淤,土地平整等项目产生有关国有资源(资产)处置主体相关事项的批复》(清新府办函[2024]4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计划对清淤开挖料进行拍卖,因此需对开挖料进行成分分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清新区石潭镇大岩河(坑尾至莲花陂段) 2. 治理工程清淤勘察评价专题报告开展编制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本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个月(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60000 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